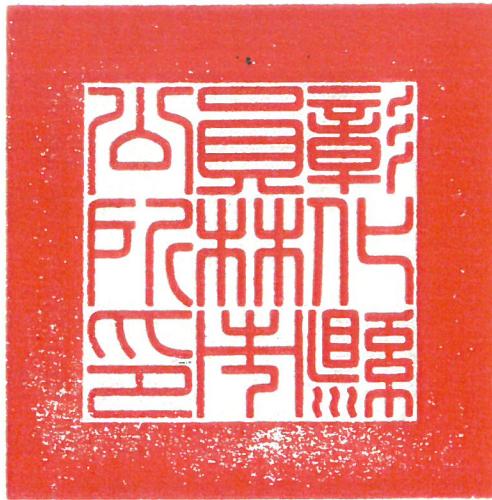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員市財字第11400247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第11、12次市有不動產標租，土地明細詳如後附清冊，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地點及截標時間：民國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所3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並於同日上午9時止截標。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其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免費索取或逕至網站(<https://town.chcg.gov.tw/yuanlin/>)「市有不動產標租標售」專區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投標人應附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格式、投標委託書及契約書(函索者請附信封並貼足回郵)。

(三)收受投標文件及地點：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連同房地使用計畫書(1式3份，需認章)、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所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方式，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寄至員林郵政670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清冊。

三、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並至現場瞭解用地特性及狀況，其備標所需費用需由投標人自行負擔，於運用本案標的時遭遇困難或估計成本錯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投標人依本投標須知遞送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投標須知全部文件及相關規定內容，並同意遵守，對其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均已瞭解並完整評估，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四、其他事項詳見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五、標租相關事宜，請洽財政課張小姐，聯絡電話04-8347171轉132。

代理市長 賴致富